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金规〔2026〕2号

为维护个人贷款市场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现予发布。



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个人贷款业务综合融资成本是指由借款人承担的与贷款相关的各项息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息、分期费用、增信服务费等正常履约成本，以及逾期罚息等违约情形下的或有成本。贷款人应当依法依规合理确定综合融资成本年化水平。

二、贷款人开展个人贷款业务时，应当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应注明贷款本金金额，并逐项列明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收取的各息费项目及其收取方式、收取标准和收取主体，在此基础上综合计算正常履约情形下借款人承担的年化综合融资成本。同时，逐项列明贷款逾期或被挪用等违约情形下的或有成本项目及其收取标准和收取主体。正常履约情形下借款人承担的各息费项目收取标准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等要求折算为年化水平。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还应明确提示，除已明示的成本项目外，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不再向借款人收取其他与贷款相关的任何息费。

三、贷款人应当在营业场所、官网等渠道清晰披露借款人正常履约情形下的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上限。现场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应当在签署贷款合同或办理分期前，由借款人在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上签字确认。线上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应当通过

弹窗方式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设置强制阅读时间，由借款人在签署贷款合同或办理分期前确认。

线上消费场景下办理分期付款业务的，应当在消费订单支付页面以显著方式清晰展示贷款本金、分期安排及收取的服务费用、收取主体、正常履约情形下的年化综合融资成本，以及违约情形下的或有成本项目及收取标准。同时，应明确提示，除已明示的成本项目外，不再收取其他任何息费。

四、因利率定价基准调整、开展优惠活动等原因导致相关融资成本发生变动的，贷款人应当及时告知借款人。

五、贷款人在与合作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应当明确各方落实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要求的责任和义务。贷款人应当加强合作机构管理，对合作机构违规违约行为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情形严重的，应采取终止合作、依法追偿损失、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

六、相关行业协会应当配合金融管理部门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督促行业机构落实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要求，共同营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

七、借款人在办理个人贷款业务时应当合理评估自身收入水平和负债能力，避免过度负债，选择正规渠道借款。

借款人应当关注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充分了解融资成本项目、收取方式、收取标准、年化水平、收取主体、违约责任等信息。

八、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要加强监督管理，督促贷款人落实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工作，对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明示综合融资成本工作、对合作机构失管失控或因合作行为造成重大风险损失的贷款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同时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贷款领域非法中介活动。

九、本规定所称贷款人是指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合作机构是指在营销获客、担保增信等领域与贷款人合作开展个人贷款业务的第三方机构。

十、本规定所称个人贷款是指贷款人依据《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3 号）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个人消费、生产经营等用途的本外币贷款。

十一、本规定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共印94份）

联系人：刘明玉

联系电话：66279210

校对：刘明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6年3月12日印发

